

宿州市财政局文件

宿财监〔2024〕26号

宿州市财政局关于“小金库”防治工作 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

市直各部门，各市管园区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3〕4号）和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皖办发〔2023〕12号），根据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“小金库”防治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（皖财监〔2024〕12号）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“小金库”防治工作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夯实“小金库”防治基础工作。市直各部门（单位）要把“小金库”自查工作纳入本年度财会监督工作计划，持续按季度开展“小金库”防治自查，自查结果在单位公示，自查和公示

资料收集归档；每年第一、第二季度“小金库”自查情况表（附件2）于当年7月5日前报送市财政局（财政监督局）备案，年度“小金库”防治工作总结、“小金库”防治承诺书（附件1）、第三和第四季度“小金库”自查情况表于下一年1月5日前报送市财政局。各市管园区、县（区）财政局要定期和不定期开展“小金库”防治检查，督促部门做好“小金库”防治公示和相关资料收集归档工作；在下一年1月5日前将园区、县（区）年度“小金库”防治工作总结和“小金库”防治承诺书报送市财政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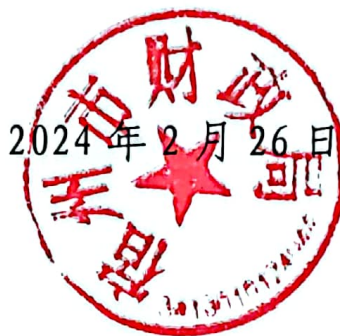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常态化开展“小金库”防治检查。根据宿州市财政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“小金库”防治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宿财监〔2019〕67号）要求，各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开展定期和不定期“小金库”防治检查；市、县（区）及园区财政局每年要结合部门预决算公开复核、财会监督等检查组织开展“小金库”检查，重点对“零报告”、有举报线索的地区和部门（单位）进行督导抽查。

三、严格落实“小金库”防治工作报告制度。市直各部门，各市管园区、县（区）财政局发现并查处“小金库”问题，应在每季度结束后5日内向市财政局报送“宿财监〔2019〕67号”文件所附“宿州市xx年xx季度发现和查处‘小金库’情况表”，以便及时汇总上报。

附件：1. “小金库”防治工作承诺书

2. 宿州市20xx年xx季度“小金库”自查情况统计表

3. 宿州市 20xx 年 xx 季度发现和查处“小金库”情况表





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26日印发
